

#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輕艇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輕艇裁判素質，培養輕艇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獨木舟暨輕艇龍舟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 七、舉辦地點：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
- 八、報名資格：已取得本會裁判證，且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報名手續：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n2arSBy5fTLbq3F87>
  - （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五）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 （六）聯絡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11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0:00；報到地點：嘉義縣立游泳池。
-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
  - （一）本會任一級不限項目之輕艇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 （二）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 十三、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授予講習時數證明。
- 十四、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  
課程表

|             |                 |
|-------------|-----------------|
| 日期          | 10 月 8 日(六)     |
| 10:10-11:00 | 性別平等教育          |
| 11:10-12:00 | ICF 最新輕艇規則      |
| 12:10-12:50 |                 |
| 13:00-13:50 |                 |
| 14:00-14:50 | 輕艇比賽<br>判例分析及研討 |
| 15:00-15:50 |                 |